**本溪满族自治县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本溪满族自治县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县政府负责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委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营商局、县医保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需要调整的，经本单位提出意见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根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工相应自行调整，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五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责任科室（部门）负责人作为联络员，承担本单位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相关沟通协调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第六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负责全县药品安全协调协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药品安全重点工作：统筹全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重大药品安全风险；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第七条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的综合协调；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运行

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

长召集。

（二）全体会议由全体成员参加，专题会议由会议议题相关的成员参加。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地区政府负责人列席。

（三）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第九条 领导小组文件分为领导小组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和会议纪要：

（一）领导小组文件发文字号为“本县药安组发"，用于安排全县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加盖领导小组印章。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发文字号为“本县安组办发”，用于落实领导小组具体事务性工作，通报工作进展，督办事项落实以及其他需要办公室承办事项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加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三）会议纪要用于明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主持会议的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签发。

第十条 各成员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一）每年12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报告本年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决策部署情况。

（二）按要求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组长批示、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实行督查督办制度：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及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二）对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三）对县领导交办事项进行督查督办。